

吴川市樟铺镇红火蚁防控服务采购需求公告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吴川市红火蚁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我镇拟聘请专业的红火蚁防治、消杀工作队伍，对辖区内所有农村、农田、水利设施、荒郊、林地、社区公园、待建地、停建工地以及重点公共场所等开展红火蚁防控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樟铺镇辖区内红火蚁防控、消杀工作。
2. 红火蚁防控的宣传引导工作。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统防统治面积为 **9760** 亩，全面监测控制面积 52 平方公里。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我辖区范围内全面查找红火蚁蚁巢，确定蚁情面积，对红火蚁进行全面灭杀，控制辖区蚁巢密度疫情等级 1 级以下、虫口密度疫情等级 2 级以下的标准(即平均 100 平方米允许活动蚁丘 1 个以下，虫口密度 0-10 个/诱饵)。

3. 防控工作采用点施防控和全面防控结合的方法，在雨季期间应采取点施的方法针对有蚁巢的区域或工蚁密度较高区域进行防控，在非雨季期间对监测到有疫情的区域覆盖饱和投药，进



行全面防控。

4.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有完整的疫情巡查记录，防控区域每月应巡查一遍，查遗补漏，及时灭治。

5. 做好防控记录和疫情监测记录。

6. 做好安全作业措施。

三、商务需求

1. 服务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辖区。

2. 服务期:12 个月。

3. 报价要求:财政预算限额 33.72 万元。

4.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规定付款。

5. 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四、响应需求

1. 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时间内递交公司资质文件、技术方案。其中技术方案需列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条件、服务期、服务范围、服务承诺等(根据项目实际)。上述文件均需密封处理，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2. 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将响应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8 时前送达樟铺镇政府农业办公室(吴川市樟铺镇樟洲路 1 号)，联系人: 陈水源，联系电话: 13724724862;逾期递交视为无效投标。

3. 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4. 供应商选定方式: 申请投标的单位多于 3 家 (含 3 家) 时, 采购单位成立内部评审小组, 依照评分体系与标准 (见附件),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第一、第二候选服务单位, 并在规定期限内与第一候选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如果第一候选单位放弃服务资格, 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则签约资格作废, 依次选择第二候选服务单位为成交单位。申请投标的意向单位不足 3 家的, 此次采购失败, 将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

第二次采购公告发布后, 如报名单位仍低于 3 家 (只有 2 家) 的, 采购单位即可成立内部评审小组, 依照评分体系与标准 (见附件),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第一、第二候选服务单位, 并在规定期限内与第一候选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如果第一候选单位放弃服务资格, 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则签约资格作废, 依次选择第二候选服务单位为成交单位。若报名单位只有 1 家的, 经采购单位经审核符合采购要求的, 可直接委托报名单位。

若无报名单位, 采购单位将直接委托服务单位。

五、其它要求

响应人经评审确定为本项目中选供应商后, 响应报价及方案将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价格审核, 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以审核



结果为准，响应人向采购人投递响应文件的，视为接受本条款。

